JUL232019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S-1-(USA) INC. 案 日期：2019年7月23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国际贸易企业，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总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已在符合条件的组织中连续全职工作至少一年；也未能证明她在境外是以申请中所述的职位受雇。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已充分反驳审理主任的撤销意向通知（NOIR）中提出的问题。申请人强调，审理主任的撤销决定包含了撤销意向通知中未提出的额外撤销理由，而申请人没有机会对此进行反驳。

经对案卷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的决定。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从事“ 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 ”的职位。该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从事预期的服务。8 C.F.R. § 214.2(l)(3)。

关于 S-S-I-(USA) Inc. 案

根据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规定，L-1A 申请的批准可在六种特定情形下经通知予以撤销。8 C.F.R. § 214.2(l)(9)(iii)(A)。为适当撤销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必须发出撤销意向通知，其中包含撤销理由的详细说明以及允许反驳的期限。8 C.F.R. § 214.2(l)(9)(iii)(B)。

二、发回重审的依据

经审查，我们认为审理主任的撤销意向通知未包含足够详细的撤销理由说明。此外，审理主任的决定引入了撤销意向通知中未包含的额外撤销理由，而这些理由部分基于案卷程序记录之外的贬损性信息。因此，申请人未获得关于这些理由的充分通知，也没有足够机会回应审理主任的关切。

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期限为三年，自2016年7月1日起算。申请人在申请及支持文件中表示，受益人自2014年1月起受雇于其中国母公司[已隐去]公司，并且她此前曾在[已隐去]银行工作。

2018年6月，审理主任发出了撤销意向通知。该撤销意向通知包含了管理能力、行政能力和专业知识的法定定义；指出申请人并未主张受益人在境外是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并且仅将以下内容列为拟议的撤销依据：

受益人[已隐去]上海，并声称她在[已隐去]银行工作，而实际上并未在所称雇主[已隐去]公司受雇。因此，这与为当前申请向USCIS提供的信息相矛盾……基于上述理由，您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境外受雇于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

申请人及时提交了对撤销意向通知的反驳。审理主任处理了申请人的反驳证据，但还援引了以下撤销理由：

• 2014年7月，受益人在伪证处罚下签署提交了非移民签证申请表 DS-160，表明其当前雇主为[已隐去]银行，而非申请中所称的[已隐去]公司。
• 受益人在2011年4月、2012年4月和2013年4月提交了签证申请，其中她将[已隐去]银行列为其当前雇主。
• 国土安全部（DHS）记录显示，受益人在其声称的境外合格雇佣期间的大部分时间，持 B2 非移民旅游签证在美国境内，其离开美国的最长行程约为三个月。1

1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声称受益人自2014年1月1日起至

关于 S-S-I-(USA) Inc. 案

基于上述情况，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并非以申请中所述的职位在境外受雇，且她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期间内不具备所需的一年连续境外合格雇佣经历。审理主任在认定申请中的事实陈述不真实且不正确后，依据 8 C.F.R. § 214.2(l)(9)(iii)(A)(4) 撤销了批准。

审理主任有义务提供在案卷程序记录之外发现的任何贬损性信息的通知，并且必须将该贬损性信息连同申请人提供的任何反驳一并纳入案卷。8 C.F.R. § 103.2(b)(16)(i)。审理主任在本案中未能这样做，构成错误。申请人未获得充分通知，即审理主任打算依据受益人的先前签证申请和旅行记录。因此，本案中的撤销意向通知未提供最终导致撤销申请批准的详细理由说明，申请人也未获得反驳这些理由的机会。参见 8 C.F.R. § 214.2(l)(9)(iii)(B)。据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

目前构成的案卷不能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时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然而，由于审理主任的决定超出了撤销意向通知中所提问题的范围，必须给予申请人机会提交支持申请及反驳撤销的额外证据。据此，该事项发回重审，以发出新的撤销意向通知并作出新的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的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S-S-I-(USA) Inc., ID# 3158420 (AAO July 23, 2019)

2016年5月31日提交申请，共计882天。在此期间，受益人实际在美国境内超过600天。以访客身份在美国停留的时间不计入受益人的一年连续境外雇佣经历。参见 8 C.F.R. § 214.2(l)(1)(ii)(A)。